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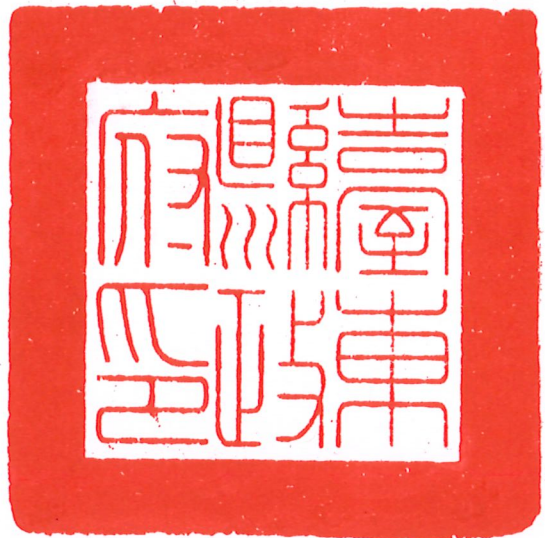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140027688B號

附件：原生應用植物園平面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「原生應用植物園」為室內外全面禁菸場所，自114年10月1日施行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免於二手菸危害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原生應用植物園」產權範圍內，自114年10月1日起室內外全面禁止吸菸。
- 二、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饒慶鈴

粉色螢光筆區為禁菸範圍

